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董事及聯席主席變更、副主席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辭任**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東凡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嚴希茂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副主席，以及陳鴻先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東凡先生、嚴希茂先生及陳鴻先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及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慧玲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茂銘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現任執行董事蘇毅超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蘇女士、李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蘇慧玲女士**

蘇女士，37歲，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廣西桂林市靈川縣農村合作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在珠海威絲曼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總經理一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成為恩平順偉服飾有限公司合夥人，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國展基金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蘇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女士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蘇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李茂銘先生

李先生，60歲，於一九八一年在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大學主修會計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畢業。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於澳大利亞悉尼市新南韋爾斯理工學院修讀澳大利亞工商會計學及法律課程。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澳大利亞悉尼理工大學完成銀行業務證書課程。期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李先生於哥斯達黎加英培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管理哲學博士畢業。

李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澳洲銀行及財務協會資深會員、澳洲證券商協會會員及強積金顧問及強積金中介人。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曾於澳洲銀行（澳大利亞悉尼市）擔任高級助理主任，期後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會計師，主要從事會計及審查等工作。李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重要管理層職位，從事會計、公司秘書、人事及財務管理等工作。李先生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以及曾於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重要職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於中匯按揭信貸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處理按揭個案批核及融資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由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涉及之職責及於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蘇毅超先生**

蘇先生，2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彼早期為天使投資人，投資於互聯網行業及教育領域，具有豐富的天使投資項目策劃、運作、管理經驗。蘇先生任職於德福集團投行部副總裁，負責企業項目的並購收購及上市企業的再融資，現任職于滿地集團副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企業收購並購項目的審核。

蘇先生從事金融證券工作多年，具備強烈的系統理念、創新意識、豐富的金融證券工作經驗和實戰能力、敏銳的洞察和分析力；在銀行、投行、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對企業經營管理、收購兼併、融資投資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疑難現象有獨道有效的解決方案；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珠海市滿地實業有限公司。在此期間，蘇先生兼任深圳德福集團企業融資部副總監職位，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滿地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裁、基金管理部總監。蘇先生自湖南大學取得模具設計及製造文憑。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蘇女士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蘇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宿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先生。